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一期除外）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大学生工程实践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5日，北京理工大学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一期除外）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大学生工程实践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理工大学、环评编制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位专家。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环境影响分析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用于学生工程训练及电工电子教学实验。项目建筑占地面积66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254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30200平方米，地下面积3054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2月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二期、三期、四期、五期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一期除外）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5 月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0]251 号）。

2011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以市规函[2011]966 号批复北京良乡高教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北京理工大学于 2014 年进行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一期除外）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4 年 8 月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一期除外）建设项目变更环保意见的函》。

目前，良乡校区（一期除外）仍在建设中，各建设项目陆续竣工投用。其中大学生工程实践训练中心是由工业与信息化部单独立项的建设项目（工信部规函[2014]552 号），并获得规划许可证（2015 规（房）建字 0063 号）。根据项目整体验收工作安排，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一期除外）建设项目进行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对象为大学生工程实践训练中心（实训楼）。

本项目 2018 年竣工，2018 年 12 月各学院入驻使用。2019 年 1 月北京理工大学委托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环保相关的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53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大学生工程实践训练中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大学生工程实践训练中心，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具备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师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新建 1 个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良乡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209 实验室焊接废气。

209 实验室共设 15 个焊接工位，焊接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环保箱净化处理，经专用排放通道引至附楼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米。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影响为项目公共设备及实验设备对外环境的影响，以及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采用低噪设备，机加设备均安装于室内，风机房设置在地下一层。建筑安装隔声量大于 25 分贝隔声窗。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金属等一般固废及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学校统一清运，市政处置；废金属等一般固废由专业公司回收；危险废物由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值要求。

#####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9实验室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的第II时段焊接烟尘的排放限值。

##### **（三）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3月1日-2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市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 及氨氮，经过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设计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建设符合环评和设计文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  
2019年3月25日